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5〕9号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第二期 实验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做好实验教学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实验教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制订实验教学计划、落实实验教学任务

认真核查本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在学时、学分等方面是否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全面检查所开设实验课的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指导书（教案）是否齐全、规范。各专业要根据培养目标要求，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好本学期各类实验教学工作，准确详实填写实验教学计划表、实验开出率统计表、实验课表、实验室教学使用情况统计表等有关表格。

二、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开课准备工作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扎实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对实验室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地排查，发现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消除隐患，为师生提供安全的教学环境。

2. 实验指导教师做好实验教学备课工作，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设备的检修调试、实验耗材的准备工作，首次开设的实验项目及时做好预试工作，对于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应对所有实验项目进行预实验。实验室环境应整洁有序，仪器完备无损，每个实验前务必进行实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记录在实验记录中。

三、规范实验教学运行、维护实验教学秩序

1. 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开展实验教学，认真指导学生完成实验，严格实验考勤，严肃课堂纪律，及时填写实验教学日志、批阅实验报告、记录实验考核成绩。

2. 实验教学计划的变更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备案手续，严禁随意私自停课、调课、换课。实验教学计划变更必须由实验指导教师在教务系统填写教学计划变更申请并打印，经院（部）分管领导签字及加盖学院公章后，由实验指导教师将纸质稿报送至教务处备案存档。

3. 实验指导教师应做到实验讲解清楚，实验目标和内容要求明确，示范操作规范，指导实验认真负责，回答问题耐心细致；学生能够独立完成实验，操作规范，数据记录准确、真实，教学秩序良好。

4. 学期末做好实验教学资料归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实验教学计划表、实验课表、实验教学进度、实验开出率统计表、实验报告（含原始数据）、实验成绩单、实验教学调停课记录、实验室开放记录、实验教学成果等。

四、材料归档及报送

各院（部）认真做好实验室教学材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和有关统计表上报等工作，所填数据须准确详实，除附件 1《实验教学计划表》开学第四周前报送至教务处实践办，其他附件于学期末一并报送。

各院（部）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工作，规范过程管理，强化检查和指导，保证各实验环节的教学质量和效果。为进一步了解实验教学情况，学校将不定期对实验环节教学情况和相关存档材料进行检查。

- 附件：1. 实验教学计划表
2. 实验课表
3. 各专业实验项目开出情况统计及开出率统计表
4. 实验室低值耗材使用情况统计表
5. 独立设置实践课程统计表
6. 实验教学指导书一览表
7. 各实验室教学使用情况统计表
8.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统计表
9. 实验技术人员名册
10. 开放实验室及开放项目统计表
11. 实验教学成果统计表
12. 实验仪器设备维修情况一览表
13. 实验实训场地维护维修一览表
14. 实验（训）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完好率统计表

